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香港麗嘉酒店地庫一樓宴會廳1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本公司與凱德置地中國控股私人有限公司(「認購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現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亦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的價格認購本公司1,610,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其有關的一切交易；
- (b) 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規限並待其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的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發行、配發及處置認購股份；
- (c)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兩位本公司董事(倘須加蓋公司印鑑)按彼等認為對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其附帶的一切其他事宜，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
- (d) 通過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2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股份)，而該等新股份於發行時將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680號
麗新商業中心
1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可於任何會議上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無異；惟倘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一位就有關股份而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建岳先生、林建名先生、林建康先生、林孝賢先生、何榮添先生、李寶安先生、余寶珠女士、劉樹仁先生及譚建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建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怡瑞先生、林秉軍先生及溫宜華先生。